证券代码：900939　　证券简称：汇丽 B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横桥路 406 号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507,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93,507,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19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1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邦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 股	93,507,80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3,507,800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邦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95,000,000	101.5958	是
2.02	选举张嘉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95,000,000	101.5958	是
2.03	选举邱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95,000,000	101.5958	是
2.04	选举卢玮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95,138,300	101.7437	是
2.05	选举黄庆兵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69,147,500	73.9483	是
2.06	选举张万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69,147,500	73.9483	是
2.07	选举席少飞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42,566,700	45.5220	否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徐文韬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500,000	99.9916	是
3.02	选举徐阳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500,000	99.9916	是
3.03	选举谢静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500,000	99.991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722,900	100	0	0	0	0

2、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邦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0	0	是
2.02	选举张嘉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0	0	是
2.03	选举邱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0	0	是
2.04	选举卢玮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86,159,700	396.6307	是
2.05	选举黄庆兵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782,100	3.6003	是
2.06	选举张万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782,100	3.6003	是
2.07	选举席少飞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42,566,700	195.9531	否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徐文韬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15,100	99.9640	是
3.02	选举徐阳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15,100	99.9640	是
3.03	选举谢静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15,100	99.9640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 1 项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上述第 2、3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当选的第十一届董事的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婷、任梦园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